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14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。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4 年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我们全部参加了 8 次董事会，现场参加了 3 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盛杰民先生委托朱永明先生出席一次，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 5 次董事会，并按照规定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。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，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项目投资等情况，与公司高管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交流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- （一）2014 年 1 月 22 日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（二）2014 年 3 月 4 日，对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（三）2014 年 5 月 20 日，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（四）2014 年 6 月 10 日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（五）2014 年 6 月 27 日，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（六）2014 年 8 月 19 日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报告期本着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原则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二) 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认真听取所决策事项的前因后果，如有疑问及时询问落实。

(三) 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，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，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(四)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(一)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在审议议案时，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按照规定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，接受中小股东的询问。

(二) 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审计计划，出席了历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。认真听取公司的各项汇报，并对公司的薪酬管理、职工权益、财务报表及经营结果等提出建议和事前研究意见，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情况。

(三) 除现场工作以外，我们与公司领导层以及财务、证券、审计等部门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、项目进展、内部控制等。

(四) 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就媒体相关报道与公司做好沟通了解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(二)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(三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15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5 年 3 月 9 日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

